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宏昌电子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7年 12月 1日

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化工企业等重点排污单位特征污染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穗环办【2017】154号）的要求，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排污的特征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概况

（一）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中心地理坐标：北纬（N）23° 9′ 59″，东经（E）113° 31′ 37″。厂区占地面积约63389m²，现有员工240人。2001年取得广州市环保局环评审批（穗环管影字【2001】329号），项目2002年建成投产，2002通过广州市环保局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穗环管检【2002】365）。

本公司主要生产环氧树脂，产品有液态环氧树脂、固态环氧树脂、溶剂型环氧树脂，年生产能力38000吨。

（二）环氧树脂生产线，废气主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有机溶剂使用，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为了减少废物污染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设冷凝回收装置和废气吸附治理设施。各有机溶剂设有二级冷凝进行回收处理后，再经过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为98%，废气排放方式为：处理后的废气经一38米高排放口排放。

（三）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瑞荣

所属行业：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

生产周期：常年生产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1 号之二

联系人：钟超

联系电话：020-82266156 传真：020-82266794

电子邮箱：hongchang4612@163.com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企业自行监测工作采用手动监测开展，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所有污染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三、手工监测方案

（一）废气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环氧树脂生产项目废气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溶剂使用，设有一个 38 米高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总排放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月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等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外 1 米。具体位置	臭气浓度	2 月 1 次	记录风速、风向、

		根据风向和现场情况而定			气温、气压等
--	--	-------------	--	--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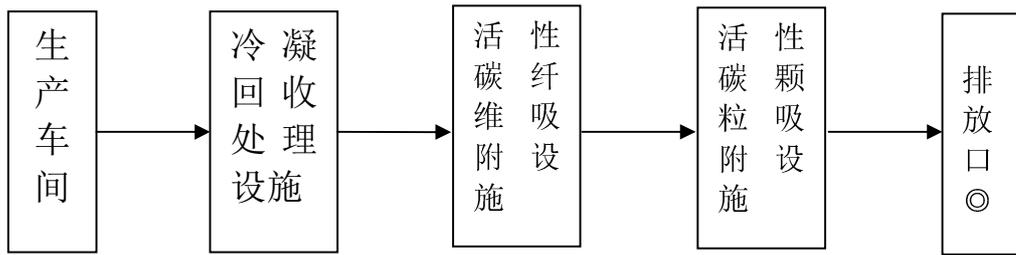


图 1：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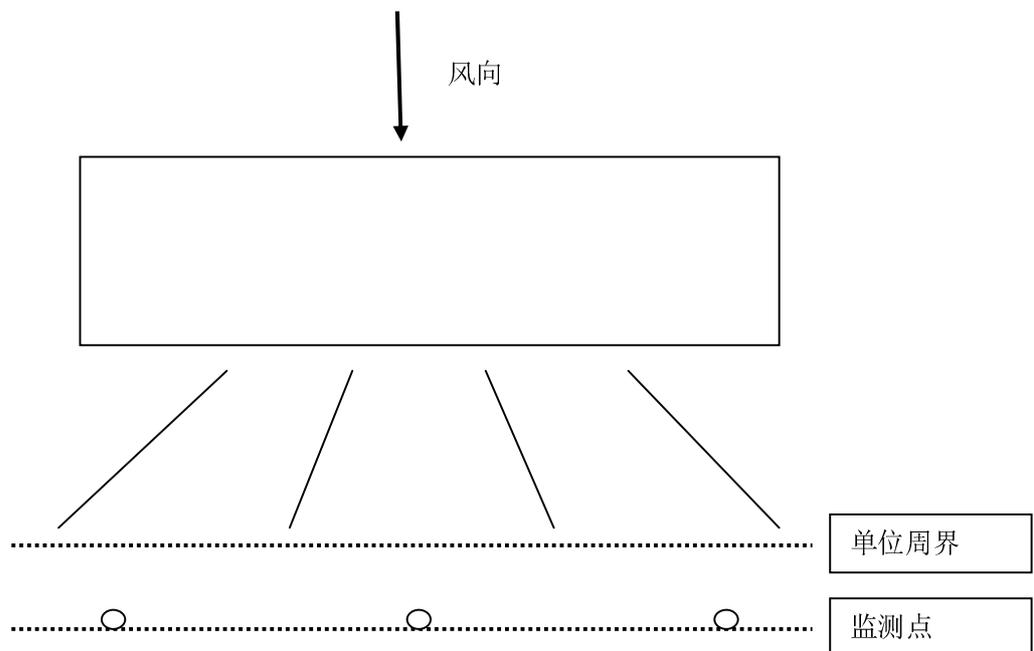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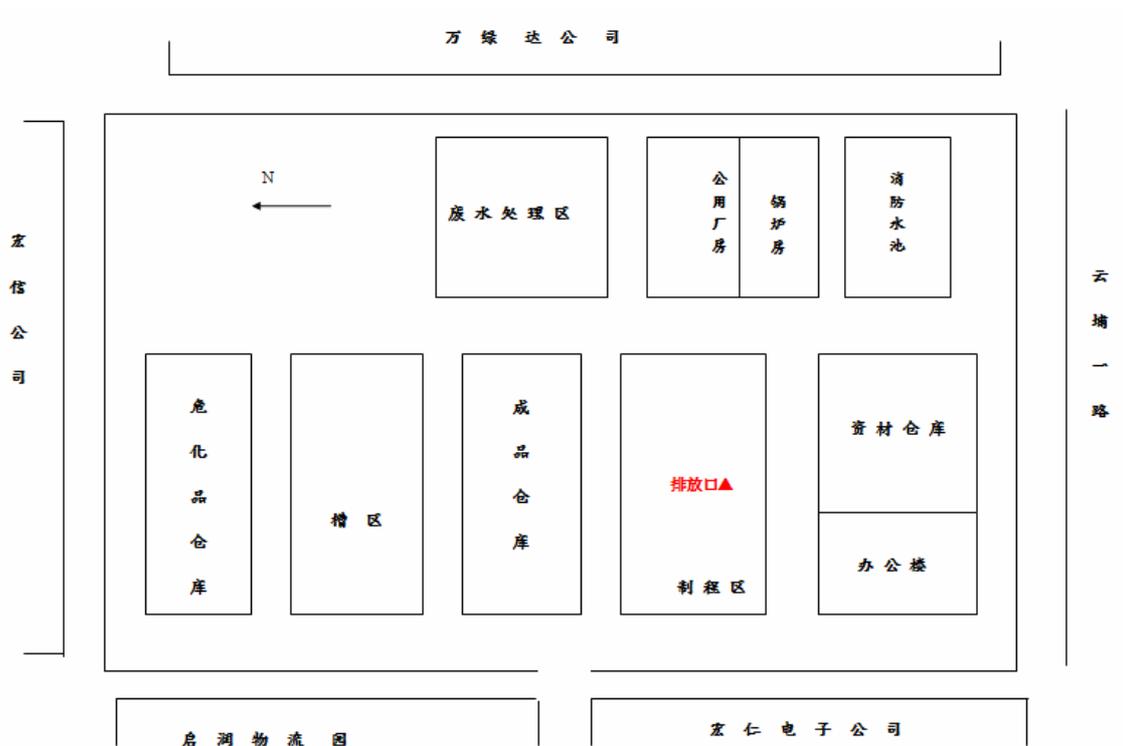


图 2：无组织排放测点示意图



监测点的平面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六章一(一)	气相色谱仪	
2	二甲苯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臭袋法 GB/T14675-93	臭气检测设备	
---	------	----------------------------------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有组织废气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甲苯	4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甲苯	70mg/m ³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四）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1、监测内容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8。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9。

表 8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每季 1 次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说明：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监测频次与环评要求相同。

表 9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臭袋法 GB/T14675-93	10	臭气检测设备	

2、评价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1、采样方法：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实施采样。

2、样品保存方法：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来实施样品的保存。

（三）手工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企业委托自测机构应具有经培训合格的持证人员，自测机构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监测机构。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来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

5、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四、委托监测

宏昌电子公司委托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监测服务库中认定的社会检测（监）测机构开展手工自行监测。

五、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宏昌电子公司通过公司对外网站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graceepoxy.com>。

（二）公布内容

-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 2、自行监测方案；
-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三）公布时限

- 1、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7日公布；
- 3、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四）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